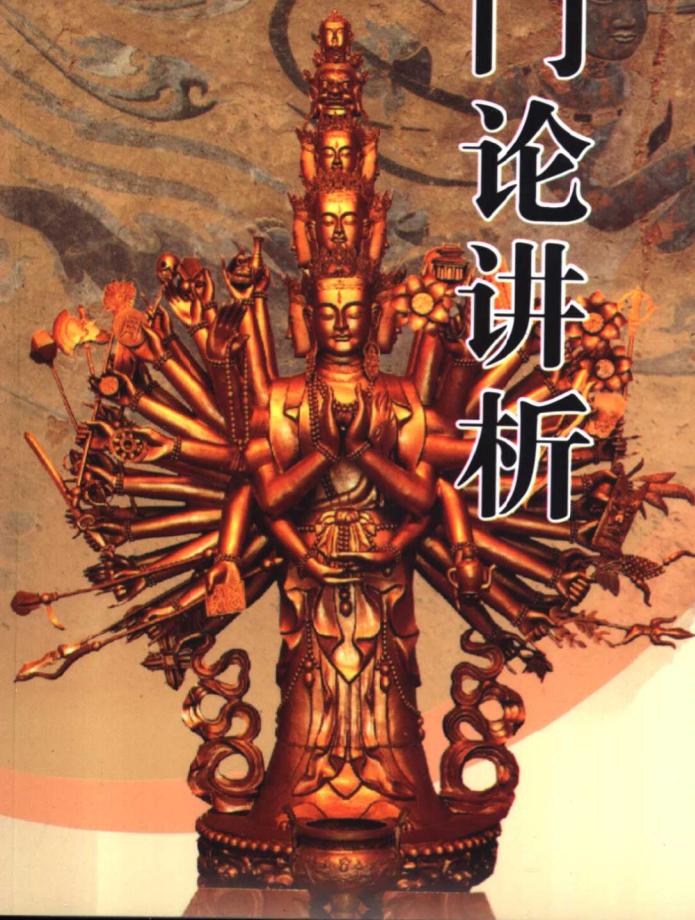


佛典丛书



李英武著

百法明門論講析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佛典丛书

百法明门论讲析

李英武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法明门论讲析/李英武编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5.3

(佛典丛书)

ISBN 7-80659-695-X

I . 百... II . 李... III . 唯识宗 IV . B9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061 号

百法明门论讲析

李英武 编著

责任编辑 侯跃生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028)84122206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95-X/B · 116

定 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绪论：五位法的概念

学习佛法的第一个困难，就是为不了解名相的含义所障碍，加之法相名词多以万计，更不容易从各个名相间对其得到系统的认识。但是，我们若能够首先学习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名相，弄清楚它的意义和联系性，也就容易克服这一困难了。大小乘的论典中，多以心、心所、色、不相应行、无为等五法来作为和统摄一切法的范畴。如《俱舍论》以“五位七十五法”来说明和统摄一切法，即“色法十一，心法一，心所法四十六，不相应法十四，无为法三”；《成实论》以“五位八十四法”来统摄一切法，即“色法十四，心法一，心所法四十九，不相应行法十七，无为法三”；大乘瑜伽行学派以“五位百法”来统摄一切法，即“心法八，心所法五十一，色法十一，不相应行法二十四，无为法六”。“五位百法”是从《瑜伽师地论》中“六百六十法”的提纲挈要，由世亲菩萨造论，取名为《百法明门论》。虽然大小乘都讲五位法，但原始佛教并没有“五位法”的概念，巴利语系佛教也没有“心不相应行法”，而只是说“色法二十八，心法八十九或一百二十，心所法五十二，无为法一”，合为四位百七十法或四位二百二十法。

“法”是佛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是佛教在人类思想史上

独具异彩的创造，其涵义相当复杂。因此，仔细分析和准确把握“法”的意义十分重要。关于“法”，佛教的典籍通常有两种用法：一是指佛的教法、佛法。如：“佛、法、僧”三宝里的“法”，是指佛教真理的意思；二是指成分、事物和现象。这里讲的是后一种用法，和前一种用法没有关系。

“法”梵语 dharma，巴利语 dhamma。音译为达磨、达摩、驮摩、昙摩、昙无、昙。“达磨”的本义是轨持，所谓轨是轨生物解，所谓持是任持自性。任持自性，意指能保持自体的自性（各自的本性）不改变；轨生物解，指能轨范人伦，令人产生对一定事物理解之根据。也就是说，每一事物必然保持它特有的性质和相状，有它一定的轨则，使人一看到，便可以了解是何物。例如水，它保持着它的湿性，它有水的一定轨则，使人一看，便生起了对水的了解。就任持自性之意义而言，法乃指具有自性之一切存在；就轨生物解之意义而言，法乃指认识之标准、规范、法则、教理、教说、真理、善行等。佛典中常见的“一切法”、“诸法”字样，就是“一切事物”或“宇宙万物”的意思。轨生物解是说有一定的范围规范，可以使产生认识。任持自性是任载摄持自身的特性或质的规定性。这说明“法”有两方面的规定：即自有的特性和能为规范而使人理解。佛教认为，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无论是大是小，是真是假，是事是理，有形无形。无不各自具有特定的自性，恒变不常，并由此能为轨范，使人产生理解和悟解。

但应当指出，“法”是单纯的，并非由更细微的异性单位所合成。如眼根，是由若干相同的眼根极微或分子合成。其他任何一法，都是由一群同性的极微或分子所合成。这就是说，“法”通常不相当于现象，而是相当于组成现象的分子，只是因为人们日常所见的就是感官的对象物，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法”就

是现象。

关于一切法的分类，在原始佛教是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三科。部派佛教客观考察“有什么”的一切法（不只是有为，也包括无为），与原始佛教的态度不同。因此，原始佛教对一切法的三科分类，在部派佛教的一切法的客观考察下，并不是适当的。部派的阿毗达磨在初期时代，把原始经典所说的加以解说、整理组织，所以仍旧采用三科的分类。但是，到了中期的阿毗达磨，对诸法的考察有客观的进步，发现蕴、处、界三科的分类对它没有用。后期的阿毗达磨，就采用五位法的分类而来代替三科的分类。至大乘瑜伽学派，就都采用五位法的分类了。

五位法就是把一切法分为五类：色法、心法、心所法、心不相应行法和无为法。“色法”是指有质碍或变碍之物。“心法”，是指六意识或八识的识体，即精神活动的主体，也称为“心王”，是对“心所”而言，为心所所依。“心所有法”也称“心所”、“心所法”、“心数”，是相应于心法而起的心理活动和精神现象，因为依心而起，系属于心，不能独立，与心一起才发生作用，即为心所有，故名“心所”。佛学论述“心”分为两部分：一是讲心自身的各部分，称为“识”；一是讲心在发生作用过程中所引起的各种心理活动。所以有“心法”与“心所法”之分。“心不相应行法”，也称“不相应行法”，略称“不相应法”。“心所法”也可以称“相应行法”，是与心相应，即同心俱起，同一境同一缘的。“不相应行法”是指既不属于“色”，也不属于“心”的有生灭变化的现象，故称“心不相应”或“不相应”。此法为五蕴中行蕴所摄，故名“行”，合称“心不相应行法”，它与“色法”也是不相应的。最后是“无为法”，与“有为法”相对，指非由因缘和合而成，无生灭变迁的绝对存在，即无所作为的、不待所为而存在的东西、道理。

前四种法通称为“有为法”，是指由因缘和合所作为，有生灭变的现象。这也就是说，五位法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将千差万别的宇宙诸法，分别为有为和无为两种。“为”是造作的意思，有为法和无为法是从有无造作的角度，把宇宙万有分为两类。

此外，佛教还从解脱论的角度，把法分为有漏法和无漏法两类，所谓“漏”是流注泄漏的意思，如屋子漏雨了，桶漏水了，铁锅漏了等，用以譬喻众生从“六疮门”即眼、耳、鼻、舌、身、意流出“不净”，造成新的业因，以至流转生死，轮回不绝。故尔，“漏”也就成了烦恼的异名。离开烦恼垢染的清净法，名为无漏法。

五位法的排列次序，《俱舍论》的“七十五法”和《百法明门论》的“五位百法”有所不同。《俱舍论》以色法领先，强调了以色法引起心法。《百法明门论》则将色法排在了心法、心所法之后，强调色法不能独立生起，是前二法的变现。因此，有学者认为，“五位七十五法”是小乘说一切有部的理论，“五位百法”则是大乘瑜伽行学派的理论，表现出大小佛教哲学思想的一种差异。此说有一定的道理，“二论”均系世亲菩萨所造。世亲始从有部出家，后从无著菩萨学大乘佛法，舍小而大专治弥勒之学（即大乘瑜伽行学派）。《百法明门论》是瑜伽行学派的基础。现将“五位七十五法”列后，以供与“五位百法”对照参究：五位七十五法将宇宙万有分为有为法和无为法。

有为法为：色法、心法、心所有法、不相应行法：

(一) 色法十一：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无表色；

(二) 心法一：心王（摄“六识”）；

(三) 心所有法四十六，计六位：

(1) 大地法有10种：受、想、思、触、欲、慧、念、作意、

胜解、三摩地；

(2) 大善地法有 10 种：信、不放逸、轻安、舍、惭、愧、无贪、无嗔、不害、勤；

(3) 大烦恼地法有 6 种：痴、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举；

(4) 大不善地法有 2 种：无惭、无愧；

(5) 小烦恼地法有 10 种：忿、覆、慳、嫉、恼、害、恨、谄、诳、憍；

(6) 不定地法有 8 种：寻、伺、睡眠、恶作、贪、嗔、慢、疑；

(四) 不相应行法十四：得、非得、众同分、无想果、无想定、灭尽定、命根、生、住、异、灭、文身、名身、句身；

无为法有三种：虚空无为、择灭无为、非择灭无为。

《俱舍论》的“五位七十五法”，以色法为首，无为法列在末后，是根据现象产生的次序来排列的，强调心理活动必托外界色境，有色法才有心法，所以先色法而后心法。同时也是从佛教修持的程序来排列，认为色法能引起贪欲爱乐等“染法”，是应当对治的首要对象，排在前面，而修持的最终目的是达到无为——涅槃，故排在末后。我们可以从《百法明门论》中看到，它的排列次序，则侧重唯识转变的次第，认为宇宙万有都是从心识转变而生，不是离开心识的独立自体。也就是说，有心然后有色，所以先举心法。同时从宗教修持的角度，认为宇宙万法中，“心法最胜”，心法作用最大。它是生命现象的精神体，离开它，即无生命。窥基大师在《百法明门论解》中说：“有为法中，此最胜故。造善造恶，五趣轮转，乃至成佛，皆此心也，所以先言。”心所法常与心王相应生起，离开心王，心所不能单独生起。心所是心王的从属心理现象，是其

延伸作用，所以列在第二位。色法排列在心所之后，是谓此色法不能自起，是依“心”与“心所”而产生的影现。《百法明门论解》说：“前二能变，此为所为；先能后所，故次言之。”一切物体概念都不能凭空生起，都由心、心所法所反映。心不相应行法也没有别体，不能自己生起，是借助心、心所、色法等三位互相间的差别联系而假设的抽象概念；离此三法，不能成立，故列在有为法的最后。无为法不能自己显示，要借助前四位有为法断染成净而显示，所以列于最后了。

另外，《成实论》亦列有“五位八十四法”，其法相分别异于《俱舍论》七十五法与《百法明论》之百法，其色法有十四，除五根、五色之外，将地、水、火、风四大列在其内；心法，即一心王；心所法有四十九法，如厌、欣、眠等法；非色非心法有十七法，如老、凡夫、无作等法；无为法有三法，与《俱舍论》相同。《俱舍论》以为诸法中，如无表色、不相应法、无为法三者，不为实体；《成实论》则更进一步，以为色心二法结局亦空，将宇宙万有分为五位八十四法，此等诸法皆空，若能将此一苦的世界彻悟为空，从生死二者完全解脱，则可谓已臻修道之极致，是为灭谛。这些，都可供在研究《百法明门论》时佐证。

目 录

绪论：五位法的概念.....	(1)
第一章 《大乘百法明门论》简介	(1)
一 论主简介	(4)
二 译者简介	(5)
三 略释题意	(8)
四 明造论意	(12)
五 研习的目的	(15)
第二章 总释	(17)
第三章 心法	(29)
一 眼识	(32)
二 耳识	(34)
三 鼻识	(34)
四 舌识	(35)

五 身识	(35)
六 意识	(37)
七 末那识	(41)
八 阿赖耶识	(43)
第四章 心所有法	(51)
一 遍通行位	(53)
(一) 作意	(56)
(二) 触	(58)
(三) 受	(60)
(四) 想	(63)
(五) 思	(66)
二 别境位	(68)
(一) 欲	(69)
(二) 胜解	(71)
(三) 念	(72)
(四) 三摩地	(74)
(五) 慧	(77)
三 善位	(79)
(一) 信	(83)
(二) 精进	(84)
(三) 懈	(87)
(四) 懊	(87)
(五) 无贪	(88)
(六) 无嗔	(88)

目 录

(七) 无痴	(89)
(八) 轻安	(90)
(九) 不放逸	(91)
(十) 行舍	(92)
(十一) 不害	(93)
四 烦恼位	(94)
(一) 贪	(95)
(二) 嗜	(98)
(三) 慢	(100)
(四) 无明(痴)	(103)
(五) 疑	(108)
(六) 不正见	(109)
五 随烦恼位	(113)
小随烦恼	(114)
(一) 愤	(115)
(二) 恨	(115)
(三) 恼	(115)
(四) 覆	(116)
(五) 谵	(118)
(六) 谛	(119)
(七) 惊	(120)
(八) 害	(122)
(九) 嫉	(122)
(十) 慄	(122)
中随烦恼	(124)
(十一) 无慚	(124)

(十二) 无愧	(124)
大随烦恼	(125)
(十三) 不信	(125)
(十四) 懈怠	(126)
(十五) 放逸	(127)
(十六) 昏沉	(127)
(十七) 掉举	(128)
(十八) 失念	(129)
(十九) 不正知	(129)
(二十) 散乱	(130)
六 不定位	(132)
(一) 睡眠	(134)
(二) 恶作 (悔)	(135)
(三) 寻	(136)
(四) 伺	(136)
第五章 色法	(138)
一 五根	(139)
(一) 眼	(141)
(二) 耳	(142)
(三) 鼻	(142)
(四) 舌	(143)
(五) 身	(143)
二 五境	(144)
(一) 色	(145)

目 录

(二) 声	(147)
(三) 香	(149)
(四) 味	(150)
(五) 触	(151)
三 法处所摄色	(152)
第六章 心不相应行法	(155)
一 得	(157)
二 命根	(159)
三 众同分	(160)
四 异生性	(161)
五 无想定	(162)
六 灭尽定	(164)
七 无想报	(167)
八 名身	(169)
九 句身	(170)
十 文身	(170)
十一 生	(171)
十二 住	(172)
十三 老	(172)
十四 无常	(173)
十五 流转	(175)
十六 定异	(176)
十七 相应	(177)

十八	势速	(179)
十九	次第	(179)
二十	方	(182)
二十一	时	(182)
二十二	数	(184)
二十三	和合性	(185)
二十四	不和合性	(186)
第七章 无为法		(188)
一	虚空无为	(190)
二	择灭无为	(192)
三	非择灭无为	(194)
四	不动无为	(195)
五	想受灭无为	(197)
六	真如无为	(197)
第八章 二无我		(200)
一	补特伽罗无我	(201)
二	法无我	(202)
附录		
(一) 百法明门论表解		忏云法师 (205)
(二) 大乘百法明门论本地分中略录名数解		
		窥基 (259)

第一章 《大乘百法明门论》简介

《大乘百法明门论》全一卷，属印度佛教大乘宗经论部。又称《大乘百法明门论略录》、《百法明门论》、《百法论》、《略陈名数论》。世亲菩萨造，唐代玄奘大师译。收于《大正藏》第三十二册。系摘自《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之百法名数，为法相唯识宗所依之重要论典之一。欲研究唯识学，必以此论为基础，其所阐明的佛学理论都是学习大乘佛法所应该知道的知识。佛教的流传，因众生的根机不同，所理解佛法的义理各异，故尔论师造论立说，择其对象而有针对性。《百法明门论》是在印度佛教唯识学特别兴盛发达的时期所造，因此它是属于瑜伽行学派的一部著名论著。全文不长，兹录于下：

如世尊言：一切法无我。何等一切法？云何为无我？

一切法者，略有五种：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应行法。五者，无为法。

一切最胜故。与此相应故。二所现影故。三位差

别故。四所显示故。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种：一、眼识。二、耳识。三、鼻识。四、舌识。五、身识。六、意识。七、末那识。八、阿赖耶识。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种，分为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别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烦恼有六。五、随烦恼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一、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触。（三）受。（四）想。（五）思。

二、别境五者：（一）欲。（二）胜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三、善十一者：（一）信。（二）精进。（三）惭。（四）愧。（五）无贪。（六）无嗔。（七）无痴。（八）轻安。（九）不放逸。（十）行舍。（十一）不害。

四、烦恼六者：（一）贪。（二）嗔。（三）慢。（四）无明。（五）疑。（六）不正见。

五、随烦恼二十：（一）忿。（二）恨。（三）恼。（四）覆。（五）诳。（六）谄。（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无惭。（十二）无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举。（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乱。

六、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恶作。（三）寻。（四）伺。